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2014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

被　　告　張倍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劉旂瑋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浮動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原償還方式約定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因還款困難，於114年11月11日向原告申請延長貸款期間3年，至118年7月21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立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依約償還部分本息後即告延滯，迭經催討，均無結果，依借款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主張被告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激動利率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具體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